

附件 3:

线上考试考生须知及违纪处理办法

在线考试须知

提醒：请务必仔细阅读考试须知，线上考试要求严格。另需注意，考试模拟练习必须由本人完成，模拟练习的设备及考场环境须与正式考试时保持一致，切勿随意更换设备和环境。

一、考前准备

试考时间：11月17日-11月23日北京时间9:00

（一）考生需要准备的硬件设备

1. 带有摄像头、麦克风、音响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（可使用 Windows7、Windows10、Windows11 或 Mac 系统 10.15.6 版本以上的电脑）。

2. 支持下载软件及上网的智能手机。

（二）考生需要准备的网络和软件环境

1. 为确保考试系统稳定，作答时电脑端请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。

2. 宽带网速建议在 10M 以上，并保持电脑和手机电量充足。

3. 手机微信扫描“手机监控”二维码（电脑考试系统界面）后，将手机放到可以录制自己作答环境的地方进行录像（手机放置位置：考生斜后方位 45 度、距离考生 1.5 米左

右、高度 1.5 米-2 米之间), 保证摄像头可以拍摄到考生本人和电脑桌面。

具体步骤可参照:《线上考试操作流程》(<https://kdocs.cn/l/cobw3f8UDuPa>)。

4. 考试前请考生准备好备用考试设备及网络热点, 以防考试中设备及网络故障影响考试。

(三) 考前测试 (模拟考试)

1. 电脑登录考试测试系统

考前将通过短信或邮件的方式给考生发送考试通知, 考生需根据提示下载考试客户端并登录, 考生通过电子准考证上的“模拟练习”按钮可以进行模拟考试、考试设备测试(如电子准考证上的信息有误, 请及时联系考务咨询电话)。测试过程中请确保考试界面左上角实时摄像人物处于居中位置, 如摄像区域未出现自己的画面, 请检查浏览器“设置-隐私设置和安全性-摄像头”功能是否开启, 如未开启, 请考生勾选开启摄像头功能; 如果仍未出现画面, 请及时更换电脑设备。正式考试时, 电脑考试界面左上角实时摄像区域未显示考生上半身画面, 则成绩无效。

2. 手机微信扫描“手机监控”

考生用手机微信扫描电脑考试系统界面的“手机监控”, 进入手机监控界面, 勾选“允许访问麦克风和摄像头”, 将手机摆放至规定位置。

3. 若考生没有参加模拟考试, 导致考试当天无法正常参加考试的, 由考生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二、正式考试

正式考试时间：2025年11月23日（周日）北京时间 11:00 - 13:00

（一）正式考试前 60 分钟，考生打开短信或邮件里的准考证链接，登录考试客户端软件，输入身份证号登录正式考试，拍照进行个人身份核验，用手机微信扫描电脑考试系统界面的二维码进入手机监控，电脑和手机核验通过后认真阅读《考试须知及承诺》，等待正式考试开始。如登录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考务咨询电话。此步骤可参照：《线上考试操作流程》（<https://kdocs.cn/1/cobw3f8UDuPa>）。

（二）考试过程中请将电脑和手机的摄像头、麦克风功能打开，提前测试好考试中需要的各项设备和功能是否正常。

（三）考生于正式考试当日 10:00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开始登陆，11:00 正式开始考试，截至正式考试当日 11:00 还未登录的考生则按自愿放弃处理。考试过程中不允许提前交卷，13:00 前退出考试系统均视为违纪，按取消成绩处理（第二视角手机监控摆放位置及要求：确保可以拍到考生上半身位置，第二视角手机摄像头请调整到考生斜后方约 135 度的位置，手机距离地面高度在 1.5 米-2 米之间；确保能清楚地拍到作答环境<约半径 1.5 米范围>以及电脑桌面）。

（四）考生须在独立、安静、封闭的环境进行在线考试，不允许在网吧等公共环境作答。请确认在进入答题前关闭微信、QQ、MSN 等带有弹窗功能的软件，以防被识别为作弊行

为。

(五) 桌面上只允许摆放考试所用设备，严禁将各类资料及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，否则考试成绩视为无效)。

(六) 考试开始后，即正式考试当日 11:00 (北京时间) 后不能再进入考试；本次考试不可提前交卷，13:00 前不允许交卷，考试结束后方可下线离场。

(七)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任何技术方面问题，请及时致电考务组。

(八) 考试中网络中断或异常退出，可按照第一次登陆的方式继续登录考试，按顺序点击下一题按钮回到刚才作答的题目，但考试总体时间不做延长，请考生确保网络、电力和设备的稳定。考生因自身原因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(如考前未成功进行模拟测试、未检测设备网络、未提前准备备用电脑、手机、保证设备电量等)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(九) 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；考试过程中，作弊考生经核实，情况属实的，考试成绩作废，并取消考试资格。

(十) 考试过程中不允许考生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(如吸烟、嚼口香糖、吃东西等)，不允许在考试过程中出声读题，考试全程监控画面中人数超过一人的，考生有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、读题等疑似作弊的行为，一经发现按成绩作废处理。

(十一) 不允许考试过程中佩戴口罩或用其他方式遮挡面部。

(十二) 对于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(如: 考试中传播试题、组织或参加作弊等行为), 导致试题泄露给相关单位或个人造成重大损失的, 本单位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(十三) 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, 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)处理。

违纪行为认定标准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, 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, 保证考试公平公正, 考试系统将对考生作答过程进行视频音频录制。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35号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, 制定本标准。相关要求如下:

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,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:

考生未在独立房间内作答, 考试全程所处考试环境中超过1人的;

IP地址监控: 监控考生登录的IP地址并显示登录地区, 后期核查发现IP登录地址数目超过1个的;

手机监控摆放位置不合格的(例如, 不能清楚地拍到整体作答环境<距离作答座位约半径1.5米范围>以及电脑桌面的; 只拍到某一角落的; 只能拍到整个身体后背的; 其他

经监考人员提醒后仍不调整监控角度的);

缺少任何一项监控手段的;

考试过程中,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、无故关闭或恶意关闭监控设备的;

考试过程中,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系统的;

请确保在进入答题前关闭电脑上的微信、QQ等无关软件或其他浏览器,考试系统自动监控考生作答界面,若有切换行为,系统会进行抓取并立即进行弹窗提示,提示超过3次的,视为违纪;

未保持正脸面向屏幕、在光线黑暗处作答、遮挡面部或不断低头、东张西望、左顾右盼的;

佩戴耳机、口罩的;

与他人交头接耳、传递物品、私藏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拨打或接听电话的;

考试过程中读题的;

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,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:

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,协助他人作弊或被他人协助作弊的;

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,或更换作答人员,或后期核查发现信息不一致的;

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,查看

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，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它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、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考试资格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手机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监控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，导致考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考试时间不做延长。

技术咨询电话：4008006213 转 9